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按股東持有每6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持有每6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430,121,000股股份之基準，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23,835,350股紅股。緊隨於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將有合共1,453,956,350股股份。

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根據發行紅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238,353.50港元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亦將不獲發行紅股。紅股屬不可放棄股份。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該等紅股(如有)將會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發行紅股生效。

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最初曾考慮僅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及本公司的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本集團發展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放債服務)的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除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認為發行紅股實際上是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再投資。當本公司於紅股獲發行予現有股東後宣派及作出未來分派及／或股息，紅股將為股東產生額外回報。

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度，例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別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要。

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亦是一種合適及平衡的方式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紅股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盡最大努力在市場上為紅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務求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本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因進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8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以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

預期時間表

建議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至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 的記錄日期.....	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買賣附有權利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 股份最後日期.....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買賣不附有權利獲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股份首日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買賣紅股首日.....	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且須待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時間表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予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以供股東考慮(無論有否修訂)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持有每6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建議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即確定股東獲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